长沙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鼓励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具有良好素质和健全人格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与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人才培养目标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长沙学院全日制本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全体学生须参与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本评价每学期考核一次，每学年总评一次。其中第一、二、三学年的总评在9月进行，第四学年的总评在3月进行。评价结果计入学生档案，并作为学生评优评奖、推荐入党、毕业生就业等所有评比和组织推荐的主要依据。

第四条 综合素质评价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全面评价的原则，坚持学校统筹、二级学院为主的原则，坚持自我评价与集体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第五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内容包括思想品德、学业表现、体育素养、美育素养、劳动素养五个方面。各学院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具体评价点以及详细的加分和扣分细则。

第二章 思想品德测评

第六条 思想品德包括理想信念、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明礼修身四个方面:

（一）理想信念。学生应当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

（二）法律法规。学生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做到知法懂法、遵法守法，不得参与各类违法违规活动。

（三）校纪校规。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不得参与各类违纪违规活动。

（四）明礼修身。学生应当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关心集体，爱护公物；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仪表整洁，待人礼貌；勤俭节约，热爱生活；自强不息，服务他人。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心理素质和行为习惯，为国家、社会和学校作出贡献。

第七条 思想品德（F_1）占总体得分的 10%。每人基本分 70 分，加分上限为 30 分。加减分内容包括:

（一）优秀事迹报道。个人或团队的优秀事迹在院级及以上媒体做专题报道的，经评审小组认定，院级加 1 分，校级加 2 分，

省级加 3 分，国家级加 5 分。

（二）参与思想政治教育类活动。参与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类征文、演讲、知识竞赛等活动，每次加 1 分；积极向党组织靠拢，递交入党申请书并参加党校学习合格结业者，加 1 分。

（三）作为代表发言。作为学生代表在校级及以上重要活动中做发言或经验分享，每次加 2 分，常规性的座谈会不计分。

（四）参加志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赠等公益捐献。参加志愿献血活动，每 200ml 加 2 分，累计不超过 4 分；造血干细胞捐赠加 10 分。

（五）其他好人好事。凡是对校园风气或社会和谐发展造成一定积极影响并有相关证明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可酌情加 1～5 分。

（六）获得荣誉称号。所在集体获得荣誉称号的学生，按表一加分；学生个人获得荣誉称号的，按表二加分。因同一原因获得不同的荣誉称号或表彰、表扬的，只计最高分，不累计加分（如果因同一原因在前后学期重复获奖，则后期只补足差额分）。

表一　先进集体加分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校级	院级
优秀党、团支部、班集体、青志协、学生社团、心理部等先进集体的主要学生干部	8	6	4	3	2
优秀党、团支部、班集体、寝室、青志协、学生社团、心理部等先进集体的一般学生干部，优秀寝室的寝室长	6	4	3	2	1
集体其他成员	5	3	2	1	0.5

表二　先进个人加分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校级	院级
8	6	4	3	2

（七）凡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取消思想品德得分;

（八）凡无故不按时注册的每次扣 3 分。

（九）日常考勤。辅导员每学期不定期课堂考勤，凡无故缺课的每次扣 2 分; 凡无故缺席重大集体活动（具体由辅导员认定）的每次扣 3 分。

（十）凡因不良行为或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行政处分或被通报批评的，按表三对应分值扣分，可累计扣分。

表三　处分扣分标准

留校察看处分	记过处分	严重警告处分	警告处分	通报批评
-15	-10	-7	-5	-2

（十一）凡在综合评定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视情节轻重扣 5～10 分，情况严重则取消思想品德得分。

第三章　学业表现测评

第八条　学业表现包括学业成绩、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专业技能五个方面:

（一）学业成绩。主要考查学生的学习能力和学业进步情况。考查学生是否认真学习、刻苦钻研、勇于探索，是否掌握专业知

识，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业，是否取得学业进步。

（二）学术研究。主要考查学生的学术研究能力。主要包括学生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出版学术专著以及获得各级各类的科研立项并结项。

（三）学科竞赛。主要考查学生是否具备学科素养，是否积极参加学科竞赛并获得奖励。主要包括与主修专业相关的各级各类知识或技能竞赛项目。

（四）创新发明。主要考查学生是否具备运用科学思维、创新思维去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并获得相应成果。主要包括运用专业知识做出的创新发明，并获得专利或著作权。

（五）专业技能。主要考查学生是否具备学科专业技能和实践应用能力，是否能够运用学科专业知识解决实际问题。主要包括参加各级各类考级、考证等与学科专业相关的课外学习内容，并获得相应的资格证书。

第九条 学业表现（F_2）占总得分的 70%，其中学业成绩占总体得分的 60%，其他四个方面综合计分，原始分不设上限，折算后占总体计分的 10%。主要考察内容和计分规则如下。

（一）学业成绩

1.学业成绩是指学生本期参加所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必修课程、限选课程的学习并考核的成绩。

2.成绩评定均采用百分制计分。采用等级评定的课程成绩则分别将优、良、中、及格、不及格换算为 95、85、75、65 和 45

分。学生所修课程如出现补考，课程学习成绩按补考前的成绩计算。经审批同意缓考的课程成绩按实际成绩计算。

3.学业成绩测评分为纳入测评的各门必修课、限选课的学分与各科目单科成绩的乘积之和，再除以各课程学分之和，其计算公式为:

学业成绩测评分= Σ(课程成绩×相应课程的学分)/Σ相应课程的学分

（二）公开出版著作及发表论文

4. 公开出版著作及发表论文按表四加分。出版不同的著作可累计加分；国内核心期刊以长沙学院科技处提供的《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为准；所有发表论文加分应有出版刊物作为证明材料，录用通知原则上不作为评分依据；不同论文按篇数累计加分；被转载的论文按转载最高级刊物计分。

表四　出版著作及发表论文评分

刊物类别	独立完成（分/篇）	第一作者（分/篇）	第二作者（分/篇）	第三作者及以后（分/篇）
公开出版学术著作	20	15	12	10
获SCI、SSCI、EI、ISTP检索或在其收录的期刊上发表	20	15	12	10
中文核心期刊	12	10	8	5
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	8	6	4	3
其他	5			

（三）科研立项与创新发明

5.参加科学研究取得国家专利的，按表五加分。集体合作成果排名前三者按相应项计满分，其他作者按相应项减半计分；课题主持者按相应项计满分，其他参与者按相应项减半计分，参与者不超过 5 人（含课题主持者）；参与课题申报和申报课题成功，只选一项加分。

表五　科研立项与创新发明评分

项目（等级）	国家级	省部级	市级	校级
参与课题申报	3	2	1.5	1
申报课题成功	6	4	3	2
课题获结题证书	12	7	5	3
国家发明专利	20			
实用新型专利	12			
外观设计专利	10			
软件著作权	8			

（四）学科竞赛

6.参加院级及以上各类学科竞赛者，计 0.5 分/次，累计不超过 2 分/期。竞赛获奖者则按表六加分（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金种子杯”创业大赛获奖按表格内的分值国家级+4/省级+2 计算）。不同项目获奖可累计加分，同一项目获不

同等级奖，只计最高分，不累加；团体竞赛获奖，对其中起主要作用者，按相应项计满分，起次要作用者，按相应项减半计分。

表六　学科竞赛评分

获奖等级	国家级	省市级	校级
特等奖	16	9	
一等奖	14	7	3
二等奖	9	5	2
三等奖	7	3	1

（五）专业技能

7.通过英语水平考试（CET、PETS、托福、雅思等）或其他语种语言水平考试、计算机水平考试、普通话水平测试；获得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证书等级由各学院按照相关规定、结合证书获得的难易程度予以认定，按表七加分。

表七　职业技能证书评分

等级	Ⅰ（初）级	Ⅱ（中）级/合格	Ⅲ（高）级/优秀
计分	1	2	4

第四章　体育素养测评

第十条　体育素养包括体质健康、体育参与和体育竞赛三个方面:

（一）体质健康。主要依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进行

评价，考查学生的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学生达到优良以上标准给予加分。

（二）体育参与。主要考察学生参与体育活动的积极性和持续性，重点关注其是否积极参与班级、学院及学校组织的各类体育活动。

（三）体育竞赛。主要考察评价学生参与体育竞赛的积极性和所获成绩，包括参加学院、学校组织的正式体育竞赛，以及代表学校参加校外体育竞赛等。

第十一条 体育素养（F_3）基本分为 60 分，加分上限为 40 分，折算后占总体计分的 5%。加减分内容包括:

（一）依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评价，学生测试成绩评定为优秀等级者加 5 分，评定为良好等级者加 2 分。

（二）积极参加学院、学校组织的各类体育活动（如体育俱乐部活动、体育社团活动、院级体育比赛、校级联赛和阳光体育节系列活动等），每参加 1 次校级+1 分/院级+0.5 分。

（三）体育竞赛主要指由学校、团委、学生会等组织的系列体育比赛，如篮排足三大球联赛、乒乓球和羽毛球的师生杯赛、校阳光体育节等，获奖加分见表八。其中，团体项目中的个人得分均为相应级别分值的 50%。无故放弃比赛的（以比赛举办方认定为准）按照同级别三等奖扣分。

表八　文体竞赛评分

获奖等级	国际竞赛	国家级	省市级	校级	院级
特等奖 （第一名）	17	12	8	5	4
一等奖 （第二、三名）	16	11	7	4	3
二等奖 （第四、五名）	13	9	5	3	2
三等奖 （第六、七、八名）	10	6	3	2	1
优秀奖 （鼓励、入围）奖	6	4	2	1	0.5

第五章 美育素养测评

第十二条　美育素养包括艺术知识、艺术体验和艺术展演三个方面:

（一）艺术知识。主要考查学生的艺术知识学习和艺术素养情况，是否具备艺术知识和艺术鉴赏能力。

（二）艺术体验。主要考查学生是否参加艺术活动，是否参与艺术传承创新，是否具备审美意趣。

（三）艺术展演。主要考查学生是否积极参与艺术展演，并获得相应奖励。主要包括参与学院、学校艺术展演及代表学校参与的其他艺术展演等。

第十三条　美育素养（F_4）基本分为 60 分，加分上限为 40 分，折算后占总体计分的 5%。加减分内容包括:

（一）由学校、团委、学生会等组织的系列艺术类比赛（如摄影比赛、歌唱比赛、文创大赛等），获奖加分规则见表八。其中，团体项目中的个人得分均为相应级别分值的 50%。

（二）代表学院参加学校组织的合唱比赛和舞蹈大赛，可按照同类型同等级比赛的优秀奖加分。

（三）参加学校、学院举行的运动会方阵表演、文艺晚会文艺表演的，可按照同类型同等级比赛的优秀奖加分。

（四）参加学校组织的周末大舞台活动，每次加 0.5 分。

（五）参加文娱类活动无故放弃比赛的（以比赛举办方认定为准）按照同级别三等奖扣分。

第六章 劳动素养测评

第十四条 劳动素养包括劳动观念、劳动实践、群团活动三个方面：

（一）劳动观念。主要考查学生是否接受劳动教育，学习劳动科学知识，提升劳动意识，弘扬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是否树立马克思主义劳动观。

（二）劳动实践。主要考查学生劳动实践活动情况，主要包括日常生活劳动、公益劳动、志愿服务和各类创新创业活动等。

（三）群团活动。主要考查学生组织和参与群团活动情况，主要包括参与学院、学校学生组织和社团活动情况。

第十五条 劳动素养（F_5）基本分为50分，加分上限为50分，折算后占总体计分的10%。加减分内容包括:

（一）热爱劳动、热爱生活。在每学期的宿舍检查中总分排名前20%的宿舍可加2分；前21%~40%的宿舍可加1分；在宿舍文化创建活动中获得名次的，加1分。

（二）参加劳动活动。凡是在学校、社区或街道进行义务劳动或志愿者活动，服务时长原则上需经团委认定，每2小时加1分，10分封顶；参加学校、学院的劳动活动，加1分/次。

（三）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特指寒暑假三下乡活动）按表九加分。

表九 社会实践活动评分

		国家级	省（市）级	校级	院级
先进集体	负责人	8	6	4	2
	成 员	4	3	2	1
先进个人、积极分子		10	8	6	4
优秀社会调查（实践）报告		10	8	6	4

（四）学生干部能够履行工作职责、在工作中勇于创新，工作激情高，按质量高效完成工作任务者按表十加分标准计分。担任相应职务不足一学期的，或不履行工作职责的，不予加分；兼任多项职务的，可以获得最高评分的一项职务考核计全分，第二项职务按相应职位分减半加分，多于两项职务不再加分。招生就

业学生服务中心、宿舍自主管理委员会、长大心泉等学生组织干部参照表十对应分值给予加分。

表十　社会工作评分

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校团委副书记、长沙学院官微主编，长大青年传媒中心主任，长大易班学生工作站站长、校青年志愿者总会会长，学生社团联合会主席，社团团工委副书记，校艺术团学生团长，国旗班负责人	校团委、校学生会部长，学生社团联合会副主席，学院学生会主席，学院团总支副书记，长沙学院官微副主编，长大青年传媒中心副主任，长大易班学生工作站副站长、校青年志愿者副会长，党务助理，军训自训教员	校团委、校学生会副部长，校青年志愿者总会部长，社团联合会部长，各社团会长，学院学生会副主席，学院学生会部长，班长，团支部书记，学习委员，学生党支部支委，三级消防责任人，长沙学院官微部长，长大青年传媒中心部长，长大易班学生工作站部长、艺术团队长，国旗班成员，班导	班委和团支部的其他干部，各社团正、副部长，寝室长（寝室信息员），办公室助理，校级学生组织干事，大学生艺术团成员
6	5	4	2

（五）发表文学、宣传报道等作品

在合法媒体上（报刊应该具有CN刊号和国际标准号<ISSN号>或有相关部门审批的内部准印号；网站应该是学校及其职能部门的门户网站）上发表文学、宣传报道等作品的，根据作品的质量按表十一酌情加分。不同作品可累计加分，同一作品被不同媒体发表或转载的，只计最高分，不重复计分；集体合作作品的第一作者按相应项计满分，其他作者按相应项减半计分，除国家级、省级外，其他级别的作品各项累计加分均不得超过6分/期。校级媒体工作人员原创作品均可按表十一加分。

表十一　发表文学、宣传报道等作品评分

国家级媒体	省级媒体	地市级公开发行的媒体	学校校园网、长沙学院官微、长大青年、长大学工在线等校级网络平台
5-7/件	3-5/件	2/件	1/件

（六）违反宿舍管理规定没达到处分的，每人次扣 0.5 分，校级评比检查中列为不合格寝室的全体寝室成员每人扣 2 分。

（七）未完成劳动教育必修内容的每人每学期扣 1 分。

第七章 综合测评实施的基本要求与程序

第十六条　综合测评的基本要求

（一）学生综合测评每学期进行一次，本学期的综合测评在下一个学期第四周内完成。

（二）各学院应根据本单位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向全院学生公示，并报送学工处备案。

（三）严格纪律，维护测评结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任何人不得私自更改测评结果。

（四）学生的申诉权应得到保护。学生对本人或他人的测评结果有疑义的，可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学生工作处反映，学院、学生工作处对此进行复评。

（五）学生会各部门、各班级要建立考勤簿、活动登记册等，严格执行考勤制度、登记制度，使学生日常的思想品德、学习情况、组织纪律、集体活动及文体竞赛等情况都有原始的记载，为

综合测评奠定可靠的基础。

第十七条 综合测评成绩计算办法

综合测评成绩（F）= 思想品德测评分（F_1）×0.1 + 学业表现测评分（F_2）×0.7 + 体育素养测评分（F_3）×0.05+美育素养测评分（F_4）×0.05+劳动素养测评分（F_5）×0.1

综合测评成绩以最后核查总分为准，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第十八条 综合测评程序

（一）个人根据综合测评细则进行自评，如实填写《长沙学院学生综合测评表》；

（二）班级成立审核小组，成员至少包括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学生代表（1人）。审核小组在对本班学生综合测评表进行核实后，上报学院；

（三）学院成立测评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学院党总支书记、副书记、辅导员（2人）、学生代表（2人）。测评工作小组对班级上报结果进行审核，生成学生综合测评成绩及专业排名；

（四）学院测评工作小组向学生反馈综合测评成绩及专业排名，如有异议，学生可在规定时间内向测评小组提出复评；

（五）学院测评工作小组在各专业年级范围内将学生综合测评成绩及专业排名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综合测评成绩及排名以专业年级为单位存档。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长沙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办法》（长大学〔2018〕4号）同时废止。